

《南洋商报大专奖学金》3月25日截止

《南洋商报大专奖学金》今年迈入第 17 届了！欢迎 25 岁以下的大马教育文凭考试 (SPM)、大马高级教育文凭考试 (STPM) 及独中统考文凭考试 (UEC) 优秀生，或具备其他同等资格的优秀生申请，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3 月 25 日。

本届奖学金共有 13 所大专院校提供超过 150 份奖学金及 200 项科系供选择，总值超过 600 万令吉，同学们可别错失良机！

参与今年的《南洋商报大专奖学金》计划的大专院校有万达国际学院 (KBU)、马来西亚艺术学院 (MIA)、汝来大学学院 (Nilai)、双威学院 (Sunway College)、新山双威学院 (Sunway College Johor Bahru)、怡保双威学院 (Sunway College Ipoh)、亚太科技大学 (APU)、韩江学院、新纪元学院、UCSI 大学、拉曼大学学院、拉曼大学 (UTAR)、Erican College 等等。

奖学金分为全免及半免。有关奖学金并不是由《南洋商报》直接供给，而且不涉及现金，大学/学院只提供名额予申请者，奖学金是以直接扣除学费的形式发放。

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名额

在这项奖学金计划下，所有的全免或半免的奖学金只限于学费，其它的杂费并不包括在内。各大学/学院提供课程各具不同的入学资格，申请者可直接向有关学院查询。申请者不得以预考成绩申请有关奖学金，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名额。

申请者必须达到学院规定的成绩标准，才可在第二年继续享有奖学金；同时必须实践良好行为，并跟随学院/大学所规定一切规则和法规。提供奖学金的大学/学院及《南洋商报》没有义务在学生修读期限届满后，延长有关奖学金受惠期。

申请者需采用《南洋商报大专奖学金》申请表格，并且附上就读学校核准的成绩复印本、个人近照及家长收入证明。《南洋商报大专奖学金》将以申请者成绩与家境概况作为遴选标准。申请必须活跃于运动和课外活动，并附上课外活动证书。若有虚报，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。

通过基本要求的申请者将由大学/学院本身举行面试。在面试期间，奖学金入选者必须提呈正本的文凭。大学/学院遴选团选出的成果是最后的决定，任何有关的投诉，恕不处理。

《南洋商报》各地办事处提供申请表格

有意申请者可到以下《南洋商报》各地办事处索取申请表格，或从本报网站下载申请表格：www.nanyang.com.my

◆ 《南洋商报》新山办事处
电话：07-3332760/8700

◆ 《南洋商报》麻坡办事处
电话：06-9510028

◆ 《南洋商报》马六甲办事处
电话：06-2825605/5610

◆ 《南洋商报》芙蓉办事处
电话：06-7621716/7250

◆ 《南洋商报》怡保办事处
电话：05-2541246/1275

◆ 《南洋商报》檳城办事处
电话：04-2612467/5141

◆ 《南洋商报》关丹办事处
电话：09-5664417

◆ 《南洋商报》八打灵再也总社
电话：03-78726888

填妥的申请表格可寄至：
《南洋商报》大专奖学金：No 1,
Jalan SS 7/2, 47301 Petaling
Jaya, Selangor.